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宁波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陶春风先生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陶春风为公司董事长,任命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成员陶春风、张艳、赵意奋,委员会主任为陶春风;

审计委员会成员张雁、赵意奋、陶春风,委员会主任为张雁;

提名委员会成员赵意奋、张雁、陶春风,委员会主任为赵意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张艳、陶春风、张雁,委员会主任为张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建立先生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请傅建立为公司总经理,任命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亭全、宋新亮、倪晓亮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胡龙双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白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命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请陶丽为公司的内审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编制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同意设立公司建立<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公告编号:2020-01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蒋林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蒋林波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蒋林波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了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至此,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股东大会同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陶春风先生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傅建立先生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蒋林波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陶春风先生

2、非独立董事:陶春风先生、邵辉先生、白骅先生、仲章明先生

3、独立董事:张雁女士、赵意奋女士、张艳女士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陶春风先生、张艳女士、赵意奋女士,委员会主任为陶春风先生。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张雁女士、赵意奋女士、陶春风先生,委员会主任为张雁女士。

3、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赵意奋女士、张雁女士、陶春风先生,委员会主任为赵意奋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张艳女士、陶春风先生、张雁女士,委员会主任为张艳女士。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蒋林波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蒋林波先生、汤旸先生

3、职工代表监事:黄阔先生

四、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总经理:傅建立先生

2、副总经理:张亭全先生、宋新亮先生、倪晓亮先生、白骅先生

3、董事会秘书:白骅先生

4、财务总监:胡龙双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白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王再先生、冯建平先生、肖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届满离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仲章明由于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故不再担任监事。

王再先生、冯建平先生、肖峰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傅建立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职于宁波电视台,历任社教部记者、电视剧制作中心制片;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职于宁波瑞时电器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副总裁;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职于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张亭全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职于科元精化,历任技术员、主任助理、副主任;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于科元特胶,历任生产装置主任、销售事业部副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定高新材,担任华北销售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新亮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石化巴陵石油化工公司合成橡胶厂,历任事业部担任班长、技术员;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于江苏新菱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职于天津乐金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职于科元精化,担任生产部副主任;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公司生产部副主任;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倪晓亮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8 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毕业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1991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职于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历任生产处技术科技术员、副科长(主持工作),期间先后参加新建加氢裂化、连续重整、柴油加氢、催化裂化、PX 等新装置开工工作,全面主管公司工艺技术、化工原材料、能源消耗等工作,参与公司生产计划编制和全厂生产运行工作。

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职于恒逸福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负责生产和技术)兼生产部部长,负责项目规划、设计,招聘组建生产技术团队,组织完成总体规划和设计、环境影响评估、地质灾害评估、海洋生物评估、洪涝灾害评估等工作。

2008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恒逸(文莱)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负责前期项目规划、设计,招聘组建生产技术团队;因为海外项目,涉及到国内审批、国外审批、融资等事宜,主持对方案多次优化调整;负责工艺技术和生产准备;全程参加生产准备、施工建设、投料试车、政府合规审查工作。

胡龙双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担任审计处财务审计科科员;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职于安徽恩龙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部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职于科元精化,担任财务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投资标的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该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此外,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市场及经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年来,各国在传统石油基材料所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上已经达成共识。我国在 2008 年 6 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限塑令";2020 年 1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了新版禁塑令《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在全国强制推行;7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又联合印发了《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各级政府的管理责任和部门分工,强调了工作的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强化了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细化了禁限管理标准,为各地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落实监管职责指明了方向,为企业绿色转型提供了指引。随着对一次性不易回收塑料制品禁限政策的不断出台,降解塑料的发展受到了进一步的推动,降解塑料行业迎来极佳的市场风口。浙江省政府近期提出培育全生物可降解塑料新项目并给予龙头企业政?支持的指导意见。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拟建设新项目"60 万吨 / 年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 PBAT/PBS/PBT 灵活柔性生产项目",项目分二期进行,每期 30 万吨 / 年,总建设周期 5 年。本项目符合国家降低环境污染产业规划的产业政策要求,产品具有强大的替代其它塑料制品能力,市场广阔,竞争力强,经济效益显著。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60 万吨 / 年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 PBAT/PBS/PBT 灵活柔性生产项目的议案》,为更好地推进项目开展,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该项目。

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城北工业园区明心岭路

4、法定代表人:陶春风

5、注册资本:3 亿元

6、经营范围: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 PBAT、PBS 及 PBT 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身具备扩链改性生产不同牌号产品的能力;下游薄膜、塑料袋等终端成品生产、储运。

7、出资方式:货币

8、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注: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为了更好的推进"投资建设 60 万吨 / 年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 PBAT/PBS/PBT 灵活柔性生产项目"的需要。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生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暂不存在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此外,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经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照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完善经营管理体系,组建良好的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规定,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SBS	38,364.823	38,170.448	31,066.12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名称	2020 年第三季度平均销售单价(元 / 吨)	2019 年第三季度平均销售单价(元 / 吨)	变动比例(%)
SBS	8,138.79	10,944.42	-25.64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名称	2020 年第三季度平均采购单价(元 / 吨)	2019 年第三季度平均采购单价(元 / 吨)	变动比例(%)
丁二烯	3,201.43	7,996.50	-59.96
苯乙烯	5,196.11	7,419.91	-29.97
橡胶增塑剂	3,676.24	4,791.73	-23.28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季度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5008 公司简称:长鸿高科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陶春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龙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80,605,698.22	1,325,763,685.25	5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8,444,658.95	1,005,555,055.25	59.9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03,223.93	93,219,251.66	-164.0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83,520,706.13	727,710,183.54	2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418,499.51	118,417,816.95	3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043,316.31	116,132,934.44	3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8	13.94	减少 0.0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8	0.29	3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8	0.29	31.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700.86	-2,805,211.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2,001.36	8,468,44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80,000.00	-11,104,193.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216,295.08	816,144.14	
合计	12,559,005.42	-4,624,816.8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52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定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921,496	66.24	303,921,496	无	0	其他
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15,765	14.00	64,215,765	无	0	其他
张国强	14,002,000	3.05	14,00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陶春风	10,000,000	2.18	10,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苗杏梅	10,000,000	2.18	10,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乐钧	3,852,946	0.84	3,852,946	无	0	境内自然人
龚文革	3,852,946	0.84	3,852,94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长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000	0.47	2,150,000	无	0	其他
宁波长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0.19	850,000	无	0	其他
吴立新	605,056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吴立新	605,056	人民币普通股	605,056			
蒋礼强	551,756	人民币普通股	551,756			
邵国生	549,340	人民币普通股	549,340			
彭秋根	3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600			
股荣	2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500			
胡叶芳	284,042	人民币普通股	284,042			
汤素和	2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000			
邓玉梅	277,142	人民币普通股	277,142			
张健	2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			
张友胜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陶春风先生为宁波定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宁波长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长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余额	上年度期末余额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74,361,768.80	169,173,188.66	239.51%	主要系 IPO 发行新股所致
应收票据	176,334,042.59	67,834,691.17	159.95%	主要系用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48,605,239.91	65,340,420.17	127.43%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08,138,152.08	59,271,671.34	251.16%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97,840.63	3,824,848.63	-71.30%	主要系收回应收暂付款所致
存货	53,286,491.27	91,072,447.55	-41.49%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存货周转率提高及上期末在途原材料领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611,869.62	362,539.76	896.27%	主要系仓库租赁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39,888,161.08	36,586,753.73	282.35%	主要系 25 万吨 / 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7,592.64	750,152.02	144.96%	主要系坏账准备、递延收益增加导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03,752.12	20,947,450.59	-53.20%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64,500,338.30			主要系防疫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所致
应付账款	91,700,788.94	68,171,130.31	34.52%	主要系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514,448.16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报表项目重分类所致
合同负债	10,095,492.11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报表项目重分类及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39,549.25	4,743,139.64	-35.92%	主要系本期发放计提的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9,492,709.51	13,146,781.70	48.27%	主要系本期利润上升导致所得税和增值税上升所致
其他应付款	2,798,422.42	106,778.70	2520.77%	主要系应付上市发行费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63,557.64	15,024,020.49	191.2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531,772,215.87	132,301,111.68	301.94%	主要系 IPO 发行新股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1-9 月)	2019 年(1-9 月)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3,983,973.91	2,261,794.62	76.14%	主要系本期利润上升导致增值税附加税上升所致
销售费用	10,460,676.45	3,735,821.18	180.01%	主要系本期销售上升导致物流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9,049,057.39	13,560,568.77	40.47%	主要系 IPO 发行新股成功发放员工奖励及固定资产修理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471,567.77	298,969.96	1730.14%	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468,443.30	468,900.00	426.43%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928,832.21	-1,790,386.94	231.15%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增加额较去年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778,510.37	2,601,798.70	-206.79%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6,444,802.64	407,945.93	1479.82%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575,696.51	790,547.56	1364.26%	主要系本期外库火灾损失所致
净利润	157,418,499.51	118,417,816.95	32.93%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1-9 月)	2019 年(1-9 月)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03,223.93	93,219,251.66	-164.05%	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材料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71,921.04	-209,514,419.34	-62.02%	主要系本期对长期资产的投入较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283,927.31	-2,891,356.92	不适用	主要系 IPO 发行新股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春风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52.2111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51.5611 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3,252.211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3,251.561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8)。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概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光云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6,500 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有关的后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3)。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完成上述 6,500 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3,252.2111 万元人民币减少为 33,251.5611 万元人民币,股份数量由 33,252.2111 万股减少为 33,251.5611 万股。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5)。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9)、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7)。

二、本次修订《